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年新生盃籃球三對三競賽規程

ㄧ、宗 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本校籃球隊。

四、比賽場地：本校籃球場。

五、參加資格：

1. 新生組：以本學期109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1年級新生」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檢錄時繳驗學生證。
2. 傳承組：由本學期109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1年級新生」及在校生共同組隊（最少需有1名新生上場），檢錄時繳驗學生證。

六、報名規範與參賽組別：

1. 報名規範：各組以『系』為單位報名，每系於各組別至多報名2隊（依報名順序建檔），每人於各組僅能報名1隊，每隊至多可報4名球員。
2. 參賽組別：分為新生男子組、新生女子組、傳承男子組、傳承女子組。
3. 參賽隊數：本次活動各組至多接受30隊報名，該組報名總隊數為2隊（含2隊）以下則取消比賽。
4. 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5. 報名方式：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勿使用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10)，完成線上註冊即可開始報名，無需再送紙本。
6. 報名時間：109年9月21日（一）至10月7日（三），下午5時整關閉報名系統。
7. 抽籤會議：109年10月12日（二）中午12時10分，於體育室3樓會議室電腦抽籤，採視訊公開。

 八、比賽制度：

1. 分組原則：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2. 預賽：採分組循環，分組組數視報名隊數而定。
3. 決賽:採單敗淘汰制，交叉名次決賽，比賽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爭第一名、第二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爭第三名、第四名** |  |  |  |  |  |  |
|  |  |  | **①** |  |  | **③** |  |  | **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 **B2** | **B1** | **A2** |

九、比賽時間與賽程表：

1. 比賽時間：

1、新生組：109年10月21日（三），下午16:10開始至賽程結束。

2、傳承組：109年10月28日（三），下午16:10開始至賽程結束。

1.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10>)將於10月13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十、比賽規定：

1. 每隊由4人組成，包括3名先發球員和1名替補球員。每場比賽須至少3名球員出賽，不足3人者，該場比賽以0分棄權論，惟不影響剩餘比賽參賽資格；任一隊任一場比賽若以3人參賽者，比賽開始後不得變更球員人數。
2. 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至場邊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亦不得出賽。
3.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當日公告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唱名三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4. 請同隊球員穿著同色系有號碼的球衣或上衣，若無，則統一穿著主辦單位準備之號碼衣。
5.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學生證，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6. 請尊重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7.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8.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9.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11.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2)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3)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一、競賽制度與規則

|  |  |
| --- | --- |
| 開賽規則 | 1、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及其他證件檢錄。未帶學生證者及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2、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場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3、每隊球員至多為 4 人。每隊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 3 人者以棄權論。4、開賽球權以擲幣選定。5、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
| 時間規則 | 1、每場比賽時間為 6 分鐘。2、先獲得 13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者獲勝。3、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4、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裁判暫停比賽及罰球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 |
| 得分判定 | 1、在三分線外進籃得3分。2、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分。3、罰球每中一球得1分。 |
| 犯規/罰球 | 1、每一球隊犯規滿 4 次時，該隊進入加罰狀態。2、球員犯規 3次不得上場。3、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則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4、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可獲得 1 次罰球，球權仍屬控球隊。 |
| 球權 | 1、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需進行洗球。2、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藉由傳球或運球，且雙腳需於三分線外）。3、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應於球場三分線外持球經洗球後（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開始比賽。4、需雙腳回線，才能獲得球權。5、出現跳球狀況，由控球權輪流制獲得球權。 |
| 勝負判定 | 1、比賽時間結束前，先得13分者為勝。2、比賽時間結束，2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多者為勝。3、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4、比賽進行時，球員不足2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

十二、申訴：

1.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該隊隊長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2.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3.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

 每學期得各申請2次，如獲獎2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2項獎金。